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IPA)

核准文號：83 年 11 月 23 日 台財保第 832062529 號

修訂文號：110 年 7 月 21 日 依 110.1.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修正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平準保額、意外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額之人身傷害險。						
保障內容	<p>◆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給付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00%。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之失能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且經醫院或醫師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 <p>◆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契約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為限。</p>						
投保限額	◆各項職業類別/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 1 級/2,000 萬 2 級/1,500 萬 3 級/1,000 萬 4 級/500 萬 5 級/400 萬 6 級/300 萬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2,000 萬元。 保險年齡達 66 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600 萬。						
承保年齡	15 足歲至 70 歲，可續保至 80 歲。						
繳別	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不適用。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附加規則	可附加 AHI。						
體檢規定	無。						
特殊規定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2. 若經核定為「次標準體」，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保額或不予承保。						
年繳 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十萬元保額費率	96	121	145	218	339	436
商品特色	1. 補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之損失，使因意外事故所遭受之財物負擔降至最低。 2. 多了一層重大燒燙傷給付之保障，使意外風險的管理更完整。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